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9)

二零零三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業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2,220,387	1,808,752
利息收入	4,223	28,741
其他經營收益	31,657	16,58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5,297)	21,389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754,384)	(1,432,169)
員工成本	(193,693)	(170,571)
折舊及攤銷支出	(74,195)	(59,7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減少)	520	(700)
持有投資證券未實現之淨收益	669	1,292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虧損)	1,997	(62)
廠房、機器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	—
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1)	(1,140)
其他經營支出	(170,268)	(148,785)
經營溢利	47,975	63,623
融資成本	(10,481)	(10,39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94	3,350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撥備之回撥	2,589	—
墊支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14,785)	(12,500)
除稅前溢利	32,292	43,845
稅項(附註1)	(9,157)	(10,60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135	33,237
少數股東權益	1,768	207
本年度純利	24,903	33,444
股息	14,008	1,358,744
每股盈利(附註2)		
基本	港幣0.05元	港幣0.07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稅已按有關當地法律作撥備。遞延稅項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基準之間的差異作出撥備。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純利約港幣24,903,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33,444,000元) 及普通股466,921,794股 (二零零二年：466,921,794股) 計算。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港幣0.01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港幣2.00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港幣0.02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港幣0.88元) 予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 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22.8%，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 (「EMS部門」) 營業額增加。雖然EMS部門在沙井的廠房 (「沙井廠房」) 的利潤增加，但經營溢利則下跌約24.6%，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24,500,000元，以及EMS部門在中國蘇州之新廠房 (「蘇州廠房」) 錄得虧損所致。蘇州廠房已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開始運作。

EMS部門營業額雖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23.3%，但經營溢利由於蘇州廠房錄得虧損而僅上升約11.9%。蘇州廠房的表現在下半年已見大幅改善。部門的另一廠房沙井廠房則表現優越，其經營溢利勝過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EMS部門更積極向客戶推廣價值工程服務及ODM工作，並為集團帶來新業務。於下半年，蘇州廠房通過ISO9001認證審核並且擴大生產規模。實施以上各項的目的均為幫助部門持續增長。

在墨西哥Mexicali的廠房表現持續不滿意，部份由於若干客戶選用中國作為他們產品的生產地。

寬頻調解調器的市場競爭仍然相當激烈。回顧年度，來自寬頻調解調器的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二年升約56.4%。經營業績卻因價格急跌、存貨撥備及邊際利潤下降而受影響。

年內，本集團成立新部門開發及推廣無線通訊產品如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現時正與中國及北美洲數名潛在客戶磋商業務。該部門預期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開始銷售及付運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分別在中國深圳及加拿大Calgary開設兩間產品開發辦事處。

九龍塘地產項目的所有複式單位經已售出並於年內錄得約港幣11,000,000元虧損。有關中半山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方面，由於市場情況好轉，最近售出的單位售價遠高於六個月前的水平。因此，董事決定不再對該項目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

於支付二零零二年特別末期股息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超過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149,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現金淨額港幣231,000,000元)，佔股東權益24.5%。董事滿意此水平的負債比率。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300名僱員，其中約2,9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會不時檢討。

前景

根據客戶的現有及預計業務量，我們相信EMS部門的營業額將於二零零四年有所增長。我們亦預期該部門表現將於二零零四年有所改善。雖然電子零件缺貨加上日圓強勁將會侵蝕該部門的利潤，但來自大量購買原材料及效率提升的削減成本效益將能抵銷該不利影響有餘。於蘇州的新廠房預期會為該部門業績提供盈利。此外，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結束時關閉在墨西哥虧損中的廠房預期會改善該部門的業績。

就ODM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將焦點由競爭非常激烈的寬頻調制解調器業務轉移至開發及銷售無線通訊產品。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的ODM銷售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向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之忠誠、勤奮及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詳盡業績公佈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內。

主席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聯席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釐訂其酬金；
4. 委聘聯席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行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本公司之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用「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及動議該中文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或登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實施採用本公司中文名稱而言適當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1條

- (a) 刪除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定義中「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等字。
- (b) 在細則第1條內「規章」定義後加入下項新定義：
「「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 細則第85條：

緊隨細則第85(B)條後加入下項為新細則第85(C)條：

「(C)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C) 細則第103條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A)(i)條整條並以下項取代：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訂立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有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而遭免職；所訂立之任何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毋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匯報，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即時披露其中之利益性質。」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A)(ii)條整條並以下項取代：

「不管有如上所述披露，董事在細則第103(A)(iii)條之規定下無權就董事會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而在考慮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會議中該董事不得納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至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中有重大利益之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而有關董事亦無權就該項討論其或其聯繫人士利益之決議案投票。」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A)(iii)條整條並以下項取代：

「全部細則第103(A)(ii)條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a)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在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在細則第103(A)(v)條中「一名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字句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

(D) 細則第116條

刪除細則第116條中「最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日」字句並代入「最少為七日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子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面，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王氏工業中心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公司細則第95條及112條，溫民強先生及楊孫西博士，S.B.S.，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

6.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用本公司中文名稱藉以在香港註冊。擬採用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各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僅印有英文名稱之現有股票將在採用中文名稱後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7. 由於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被廢除，因此建議由細則第1條中刪除提及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字眼。細則之其他建議修訂主要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之最後修訂。
8. 於適當時間，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將寄發予各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的內容。